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89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泓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倍銘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建豪即陳俊欽之繼承人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怡文即陳俊欽之繼承人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翰儒即陳俊欽之繼承人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宥均即陳俊欽之繼承人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張瑩琛即陳俊欽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2,4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